《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实施细则》解读

一、文件起草的现实背景

我们起草《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既是外在要求又是内在要求的迫切需要。

就外在要求方面来讲，**一是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化的全新要求。**2019年1月18日，中共中央出台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江西省委根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于2019年11月7日，配套制定并出台了《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南昌市委根据中央《条例》和省委《细则》，于2020年2月10日，配套制定并出台了《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从中可以看出，中央、省市在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上十分注重强化制度保障和执行。**二是上级党委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具体要求。**2020年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都明确提出，各级党委要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结合本地政法工作实际，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不断提升新时期政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印发的《2020年市委政法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清单》明确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列为地方党委的一项重要指标任务，特别明确了各地党委要配套制定相应细则，并纳入市委年度督查检查工作以及全市平安建设考核工作。近期，省委将开展专项督查，督查重点就是督查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党（工）委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情况，特别是制定配套细则、制度及实施情况。

以上是从外在要求这样一个现实背景来看，那从内在要求方面来看，新时期赋予政法工作新的气息、内涵和元素，特别是政法领域改革正处于爬坡过坎、纵深推进的重要阶段，《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省委《实施细则》、市委《实施办法》无疑是推进政法工作规范化的重要指南，更是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的制度法宝，为此，我们本身也非常有必要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起草并出台我区《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这将对我区政法工作，不管是在体制机制完善、工作方式创新，还是在机关效能提升、政法队伍建设、实践能力提高等方面都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以上，就是我们起草这份文件的一个现实背景和现实所需。

二、文件内容要义解读

下面，我再就我们起草的这份文件的内容要义向各位领导作个简要解读。

《细则》旨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推进新时代红谷滩政法工作。《细则》共分十章、48条，在原原本本体现上级精神的同时，结合红谷滩政法工作具体实践，聚焦重点工作和问题，厘清了镇（街道、管理处）政法委员选配管理、工作职责，明确了区、镇两级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的目标要求。

**（一）强化了区工委政法委督察、巡查、协调的方式手段。**《细则》围绕如何加强区工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发挥区工委政法委职能作用，明确了区工委每年听取一次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制约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突出问题。规定了区工委政法委开展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巡查的范围和内容，并加强了督察巡查的结果落实，要求政治督察结果报区工委及其组织部门，作为对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纪律作风巡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批评、责令检查、实名通报、诫勉谈话、移交相关部门等措施进行处理。进一步提升了党管政法的规范性、操作性和严肃性。

**（二）明确了镇（街道、管理处）政法委员的选任、配备、履职指导。**《细则》聚焦如何强化基层政法工作，选好配强政法委员，对镇（街道、管理处）政法委员的选配提出了科学指导。要求镇（街道、管理处）政法委员必须进入镇（街道、管理处）党（工）委领导班子，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镇（街道、管理处），可由一名副书记担任政法委员。在此基础上，为确保镇（街道、管理处）政法委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细则》明确了政法委员在贯彻上级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压实了工作责任，夯实了基层基础。

**（三）进一步规范了综治中心的组织领导、功能定位、运行模式。**《细则》聚焦如何发挥区、镇两级综治中心在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等方面的平台作用，对综治中心的组织领导、单位性质、人员配备及实体化运行等进行了明确。要求区工委政法委员会和镇（街道、管理处）政法委员对本级综治中心的工作进行统筹和政策指导，区、镇两级综治中心主任分别由区政法委书记及镇（街道、管理处）党（工）委书记担任，并根据各级综治中心功能定位，组织指导、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平安建设、为民服务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综治中心的组织架构，强化了领导力量，力求最大限度发挥平台作用。

**（四）参照上级文件配套建立了请示、报告、述职等制度。**《细则》参照省市有关文件，结合我区政法工作实践，将请示、报告相关要求向区政法委、镇（街道、管理处）政法委员及政法单位延伸，对区政法委、区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向区工委请示、报告事项；区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和镇（街道、管理处）政法委员应当向区政法委请示、报告事项进行了明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了请示报告的程序、方式及时限，增强了请示报告制度的执行性和操作性。《细则》还进一步规范了区工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委员述职制度，规定了全体会议的职责任务、形式流程和召开情形，要求每年开展一次政法委员会委员述职，并明确了述职的具体内容。通过请示、报告、述职等多种方式，将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红谷滩区综治办

 2020年9月22日